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甄霽霖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45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8	下午 3:26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譚燕婷女士
俞俊達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路政署工程師 2／元朗行人天橋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戴肇宗先生
陳美珠女士
茹靄雯女士
高月媚女士
周仲發先生
陳元亨先生
譚國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巫堃泰先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羣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4 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提出的告假申請。

III. 續議事項

(A) 有關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植物枯萎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6 號)

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以及路政署工程師俞俊達先生列席會議。

8. 路政署俞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更換垂直綠化板的計劃。

9. 林頌鎧議員表示不喜歡有關的新設計，建議署方以相片修飾新的隔音屏障。

10. 路政署俞先生回應表示，建議沿用類似附近的隔音板是希望儘量配合附近隔音屏障的外觀以融合周邊環境。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考慮。

11. 委員就署方的簡介及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麗嫦議員表示新設計不理想，另請署方設計時考慮長遠的清潔事宜；

(ii) 馬旗議員表示新設計沒有綠化元素，欠缺美感，請署方考慮在設計中加入有關元素；

(iii) 黎駿穎議員表示新設計略顯單調，另在工程時間方面，他請署方比較現時設計及全新建議的設計所需時間的差別；

(iv) 何杏梅議員表示新設計具壓迫感，欠缺新意及活力，建議署方以屯門往昔的相片或以不同色彩修飾新的隔音屏障；以及

(v) 江鳳儀議員希望署方提供不同方案予環委會選擇。

12. 路政署俞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綜合不同意見後，適時向委員會交代更換垂直綠化板設計的詳情。就更換隔音屏障所需時間，他指有關的程序一般涉及設計、招標、審批、訂購物料等。相對以相片修飾新的隔音屏障，沿用附近隔音屏障的設計較為快捷。

13. 主席總結表示，題述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他請署方提供不同方案及各方案所需的時間予環委會考慮和選擇，而非沿用附近欠缺綠化元素的設

計。

I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9 號)

14. 盧俊宇議員表示各個泳灘水質欠佳，所含大腸桿菌數量不理想，查詢有關原因及署方有何改善方法。

1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採集水質樣本前曾經下雨，相信雨水混合了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到有關泳灘。

16. 委員就署方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表示錯誤接駁污水渠至大海是水質欠佳的原因之一。她另查詢雨水如何令泳灘水質大腸桿菌含量增加；以及

(ii) 盧俊宇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解釋 7 月至 8 月大腸桿菌數量呈反比的趨勢。

17.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水渠及地面上的有機物和其他污染物會隨雨水沖向溪流，繼而流入大海。此外，屯門泳灘的水質亦會受外圍水流的影響。就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他表示如有發現，署方定會跟進。

18. 羅佩麗議員追問 7 月至 8 月大腸桿菌數量呈反比趨勢的原因，關注水質對泳客的影響。

19.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大腸桿菌的數值為每月幾何平均數，因此有關的變化其實不大，屬合理水平的變化。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0 號)

21.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戴肇宗先生及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陳美珠女士列席會議。

22.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張錦雄議員查詢廣田街的死鼠數目大減是否因滅鼠藥失效，以及何時於和平新村里與丹桂村之間重置垃圾桶，以改善亂拋垃圾引來老鼠的

情況；

(ii) 何杏梅議員希望了解驅鴿水的效用；以及

(iii) 副主席表示新墟街市非法擺賣的情況死灰復燃，故查詢署方的跟進工作。

23.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有關驅鴿水的事宜，請委員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他表示鼠隻服藥後會移動至不同地方，故署方人員撿拾到的死鼠數量與實際死鼠數量或有差異。他表示可於會後與委員聯絡，以跟進重置垃圾桶事宜。就新墟街市非法擺賣的情況，署方將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

24.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黎駿穎議員希望署方關注仁愛公園雜物堆積的情況，查詢署方可否就啟民徑違例擺賣情況作定期報告；

(ii) 盧俊宇議員查詢署方可否加強巡查美樂的食肆；以及

(iii) 江鳳儀議員感謝食環署及房屋署就打擊鼠患及蚊患的付出，她表示滅鼠、滅蚊有賴各方齊心合作。

25.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就仁愛公園的情況，署方將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但現階段不宜透露詳情。他表示定期報告啟民徑違例擺賣情況的建議可行。他另表示食環署與房屋署已就打擊鼠患及蚊患建立緊密的聯繫。

26. 食環署陳女士表示，署方已每天派員進行與防疫相關的工作，例如到食肆巡查等。如有確診者到訪過食肆，署方亦會馬上巡查。她表示可於會後與委員聯絡，以跟進個別食肆的情況。

27.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麗嫦議員希望署方協助處理晚間冷氣機滴水事宜。她另請署方關注街市冰塊堆積引致積水的情況，擔心影響行人過路安全；

(ii) 賴嘉汶議員查詢誘蚊器指數是否代表捕蚊數字，並希望署方引入先進儀器，以助找出冷氣機滴水源頭。她另表示近康寶路的新慶村垃圾站設備簡陋，希望署方改善有關設施並增設路燈；以及

(iii) 陳樹英議員希望署方改善兆康單車匯合中心的公廁管理事宜，建議參考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旁的公廁管理，提供駐場清潔。她請署方告知違例擺賣的檢控對象，另請署方提供題述文件附件二第四個旱廁工程及第五個延期項目的詳情。

28. 食環署陳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有派員協助處理晚間冷氣機滴水事宜。她表示大廈須安裝一條公共喉管以接駁冷氣機，方能長遠解決滴水問題。就委員提出引入先進儀器的建議，她表示署方會積極考慮。

29.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就違例擺賣的情況，署方將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但現階段不宜透露詳情，他相信有關工作可於下次報告內交代。此外，他表示誘蚊器指數是根據設於屯門四個分區的誘蚊器內發現的白紋伊蚊卵數目，按比例得出的百分比。他續表示屯門區於7月、8月、9月的誘蚊器指數屬理想水平，有賴委員協助向市民推廣防蚊意識。就垃圾站的設備而言，他表示署方將委聘新的服務承辦商，相信有助改善垃圾站的情況，至於增設路燈事宜，他可於會後與委員聯絡。

30. 食環署戴先生續表示，由於公廁的駐場清潔服務與其使用量掛勾，署方會檢視兆康單車匯合中心公廁的使用量，以了解是否需要駐場清潔服務。署方亦會請建築署維修受破壞的公廁。就屯門區現有的三個旱廁，署方一直積極跟進其優化工作。此外，附件二第五個工程項目受疫情影響，有所延誤，因較早前的邊境控制措施使物料無法到港，但有關問題已經解決，相關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進度良好。

31.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四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李家偉議員希望署方加強滅鼠工作；

(ii) 馬旗議員請署方每晚移除堆積於街市的雜物或作出檢控。他另請署方以強硬政策嚴厲執法，以長遠改善有關問題；以及

(iii) 潘智鍵議員表示署方清理垃圾的次數及密度不足，希望署方提供就商店亂拋垃圾執法的數字。他另表示垃圾徵費的立法工作已被擱置，查詢署方會否重置垃圾桶。

32.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當冬季來臨，蚊患的影響相對較小時，署方便會調撥資源，加強滅鼠工作。署方將加強檢控工作，以改善街市堆積雜物的情況。就亂拋垃圾的執法工作而言，署方會派便裝人員執法，以加強阻嚇作

用。移除垃圾桶後，署方如發現該區衛生情況不理想，便會派員加強教育及執法工作。

33.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最後一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杏梅議員表示新墟街市於下午 5 時後的情況最為嚴重，希望署方加強突擊巡查。她另請署方留意區內回收紙皮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希望署方於報告內反映非法餵飼的檢控數字；以及

(ii) 張錦雄議員查詢泥圍公廁翻新後，是否設有廁所事務員休息及儲存工具的地方。

34.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備悉新墟街市於下午 5 時後情況最為嚴重的訊息。就回收紙皮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可於會後與委員聯絡，跟進有關事宜。他表示署方可嘗試於報告內反映非法餵飼的檢控數字。泥圍公廁翻新後，已預留位置供廁所事務員儲存工具，署方會另跟廁所事務員商討其需要的休息空間，以平衡員工的工作需要及福利安排。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1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37. 主席查詢署方更新器材和增派人手事宜，以及外判公司可承受的工作量。

38. 食環署陳女士表示，現時有 15 名人員負責處理屯門區內的滲水問題。外判公司一般會根據檢控時限跟進個案，署方可就個別情況加以了解。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40.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張錦雄議員查詢近藍地大街及豫豐花園的閒置土地有否納入常規剪草地點。他另希望處方清理序號 1 至 22 地點附近鐵絲網內的雜物；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即地點號碼TM/012。]

- (ii) 朱順雅議員表示處方的剪草工作欠缺美感，希望處方改善；以及
- (iii) 黃麗嫦議員表示希望處方清理序號 1 至 91 地點的雜物，並修剪從大樹垂下、影響行人過路的樹枝。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即地點號碼TM/242。]

4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他可於會後與委員聯絡，跟進納入常規剪草地點及清理鐵絲網內雜物事宜。他亦可請負責剪草的人員注意美感，並清理地點號碼TM/242 的雜物，以及清理從該地點旁的路政署斜坡範圍生長的大樹跌下的樹枝。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向張錦雄議員解釋，近藍地大街及豫豐花園的閒置政府土地因其地面已鋪了石屎，故毋須納入定期剪草工作中。另屯門地政處已再要求負責剪草工作的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注意剪草後的植物美感，和請該組的剪草承辦商直接跟進黃麗嫦議員的訴求。]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2 號)

4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3 號)

44.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查詢懸浮固體是否會聚積於河床，以及署方界定堆填區承辦商「保持良好水質」的標準為何。此外，她不認同TSH2 的水質差與堆填區無關，並請署方了解河床的情況；以及
- (ii) 何杏梅議員表示TSH2 的水質較其他水質監測點為差，請署方設法改善。

45. 環保署周先生表示，大水坑的水源自山水，而TSH2 為鹹淡水交界，懸浮固體讀數較高是河口河床淤積的泥沙被泛起所致，與堆填區無關。他表示，堆填區如滲流出污水，氨氮讀數會顯著升高，故氨氮是監察堆填區的主

要參數。目前氨氮參考水質標準為 5，題述文件的讀數遠低於有關標準，屬不錯的水平。

4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表示，因應屯門區議會增撥 700,000 元予環委會，兩個工作小組已於是日早上舉行會議，分配資源。他請委員備悉有關的工作內容及財政資源分配：

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工作內容	財政資源分配
流浪動物教育及義工培訓先導計劃	98,000 元
採購餐具套裝	402,000 元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工作內容	財政資源分配
回收教育	不多於十萬元
二手物品資源共享平台	不多於十萬元
屯門河水質監測及尋找污染源頭	不多於十萬元
屯門空氣污染物監測（二氧化氮）	不多於十萬元
屯門空氣污染物監測 （可吸入懸浮粒子PM2.5）	不多於十萬元

48.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1 月

檔號：HAD TM DC/13/25/EHCCSDC/20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20年9月25日會議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更換垂直綠化版簡介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垂直綠化版更換計劃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共設有約1.1公里長的垂直綠化版，其中約400米沿行車路而建
- 鑒於沿行車路的垂直綠化板上植物生長情況不理想，建議拆卸相關垂直綠化板，並更替為類似相鄰位置的隔音板
- 現正籌備相關工作

垂直綠化版(沿行車路)更換計劃



相鄰位置現有的垂直隔音板



1. 近屯門市廣場



1. 近屯門市廣場



2. 近華都花園



現時情況



2. 近華都花園



更換後情況（模擬圖）



3. 近屯門大會堂



現時情況



3. 近屯門大會堂



更換後情況（模擬圖）



4. 近青海圍



現時情況



4. 近青海圍



更換後情況（模擬圖）



5. 近置樂花園



現時情況

5. 近置樂花園



更換後情況（模擬圖）

謝謝